

Albany-Schenectady-Troy 1997 年 8 小时臭氧未达标地区 交通/空气质量合规性认定

公众审阅执行摘要 2026 年4 月1 日

简介

首都地区交通委员会（The Transportation Council）已起草了大都市交通规划（MTP）——《In Motion》的修正案：2050 年规划（In Motion）采纳《In Motion》要求交通委员会与 Adirondack/Glens Falls 交通委员会（A/GFTC）以及纽约州交通部（NYSDOT）第 1、2、9 区合作，为纽约州 Albany-Schenectady-Troy 七县臭氧未达标地区（以下简称“空气质量合规性判定”）通过一项新的交通空气质量合规性认定。

为什么要修订《In Motion》规划

重新构想 I-787”项目将从“说明性项目清单”（即尚未确定资金来源的区域重大项目清单）移至《In Motion》规划中的“财政约束项目清单”。“财政约束项目”是指那些预计到 2050 年底前可获得合理预期资金保障的区域重大项目。此外，“重新构想 I-787”项目已被归类为空气质量“非豁免”项目，并将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EIS）。

为保持《In Motion》规划的财政约束性，共有四个项目被移至“说明性项目清单”，而 Albany 综合换乘中心——已从两个项目清单中移除，因为Albany County 将在 2026 年通过地方和州资金推进类似项目。拟议的《In Motion》计划项目清单已纳入空气质量合规性认定。

什么是交通合规性

交通合规性是在 1977 年的《清洁空气法》（CAA）中引入的，其中包含一项规定，旨在确保交通投资与各州为满足联邦空气质量标准而制定的州实施计划（SIP）保持一致。符合州实施计划（SIP）的目标意味着，交通运输活动不会导致或引发新的空气质量超标、不会加剧现有的超标情况，也不会推迟达成相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NAAQS）或任何阶段性目标的进度。联邦法规制定了标准和程序，要求交通机构证明：大都市交通规划（MTP）、交通改进计划（TIP）及相关项目的空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符合”）州空气质量实施计划（SIP）中规定的空气质量目标。

未达标地区是如何确立的？

Albany-Schenectady-Troy 大都市统计区（MSA）包括 Saratoga, Schenectady, Albany, Rensselaer, Montgomery, Greene, and Schoharie Counties.2004 年 6 月 15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认定纽约州 Albany-Schenectady-Troy 大都市（MSA）统计区未达标 1997 年 8 小时臭氧标准（0.08 ppm）。2012 年 7 月 20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将该大都市统计区（MSA）划定为 2008 年臭氧标准（0.075 ppm）的“达标地区”。

交通委员会（Transportation Council）需要履行哪些职责？

2018 年的联邦判例法及相关指南要求，交通委员会必须针对 1997 年臭氧标准，在不进行区域排放分析的情况下，证明大都市交通规划（MTP）及交通改善项目（TIP）符合交通合规性要求。交通合规性亦可通过证明已满足以下要求来实现：最新规划假设、协商过程、交通控制措施以及财政约束。空气质量合规性认定对上述要求进行了详细论证。

空气质量合规性认定得出了哪些结论？

本《空气质量合规性认定》完全符合《清洁空气法》（CAA）的要求、相关法规以及联邦指南。针对 2025-2030 年度 A/GFTC 及交通委员会的交通改善项目（TIP）、A/GFTC《2045 前行》大都市交通规划（MTP）、拟议的交通委员会《In Motion 2050》大都市交通规划修正案，以及 Greene、Montgomery 和 Schoharie 县的交通项目资本计划，所开展的合规性认定程序证明：上述规划文件均符合《清洁空气法》（CAA）及“交通符合性规则”关于 1997 年臭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NAAQS）的相关要求。批准该合规性认定的签署决议将纳入最终的合规性文件中。